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 项 说 明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657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5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亚太药业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亚太药业公司拥有 YATAI & BBT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亚太加拿大）50%的股权，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末的账面余额为 33,454,145.50 元，本期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亚太药业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以及该项投资的列报是否恰当。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太药业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67,092,992.33 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可能存在减值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亚太药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1,120.00 万元。亚太药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故

我们采用本年税前利润/亏损的绝对值 22,416.27 万元作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选取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并适当取整后,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20.0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管理层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亚太药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亚太药业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亚太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1 年度亚太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宛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